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如琳
電話：分機851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18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3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8980290_109315317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出入口，建議設置出車警示燈，以維身心障礙者之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1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123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